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0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老百姓大药房长沙NDC扩建项目(一期)”和“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9,548.78万元,待支付的合同款项为3,036.69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1,307.87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额),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6.55%,未超过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2月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节余募集资金11,307.87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

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4号)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725,273,908.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2]0012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投资计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34,400.00	57,328.32
2	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	31,148.47	27,880.44
3	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	36,623.00	30,02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695.63	50,695.63
5	老百姓大药房长沙NDC扩建项目(一期)	12,816.00	6,600.00
合计		265,683.10	172,527.39

注: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6,6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老百姓大药房长沙NDC扩建项目(一期)”,相应项目的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有所变化。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1月2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币种	专户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2351810612	CNY	11,239.22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200100100234444	CNY	1,194.73
3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陶湾支行	79190188000116528	CNY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江支行	43050175433600000571	CNY	34.6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400000737	CNY	34.04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路支行	648367511	CNY	1,841.95
合计				14,344.55

注:“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其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历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经过适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且全部按期归还,具体如下:

1、根据2022年4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根据2022年10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6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根据2023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根据2023年10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已归还4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根据2024年4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已归还3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根据2024年10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已归还1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根据2025年4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5年10月24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

8、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老百姓大药房长沙NDC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和“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和“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已分别于2024年8月、2025年3月结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投入,满足整体结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1	前期结余资金项目间调整额3	累计利息净额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57,328.32	47,518.33	0.00	909.39	519.84	11,239.22
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2	27,880.44	26,237.31	1,194.73	-814.05	365.66	0.00
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2	30,023.00	30,323.54	0.00	-95.34	395.88	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695.63	50,698.39	0.00	0.00	71.40	68.64
老百姓大药房长沙NDC扩建项目(一期)	6,600.00	4,771.22	1,841.95	0.00	13.17	0.00
合计	172,527.39	159,548.78	3,036.69	0.00	1,365.95	11,307.87

注1:待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款项性质为合同款项;募集资金节余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

注2:“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和“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分别于2024年8月、2025年3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结项。

注3:此前公司已将“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14.05万元转入“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待支付款项留存于原募集资金专户后续支付。“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剩余募集资金95.34万元已转入“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详见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公司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建设,因下沉市场和社区门店建设成本较低,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均已满足结项条件或已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11,307.87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由于该等项目存在待支付募集资金款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继续保留该等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若实际支付金额低于上述预留金额,剩余的募集资金(含专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等)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批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已完成投入使用,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

因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净额)占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6.55%,未超过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老百姓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手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0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裁谢子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王忠新先生、陈立山先生、冯诗倪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陈立山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冯诗倪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王忠新先生、陈立山先生、冯诗倪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新先生、陈立山先生、冯诗倪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82,009股、800股、58,76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忠新先生个人简历

王忠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本科学历、湖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太原(慷辉)三九医药公司总经理。2005年加入老百姓,历任河北老百姓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执行总裁助理及并购拓展总监、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集团星火事业群总经理、甘宁战区总经理和新中战区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2、陈立山先生个人简历

陈立山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学本科学历,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MPAcc),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会计师,国际内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李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亿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福建天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销财务总监、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智芯原动科技有限公司CFO。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3、冯诗倪女士个人简历

冯诗倪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硕士学历,先后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重工总裁办综合服务经理、宣传文化部媒体主管、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经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秘办副主任等职务。自2019年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0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9,548.78万元,待支付的合同款项为3,036.69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1,307.87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额),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同意聘任王忠新先生、陈立山先生、冯诗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24号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0年8月7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成交均价5.786元/股,购买数量8,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

截至2021年8月23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成交均价5.538元/股,购买数量18,1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持股及收到分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8,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曾出售所持股票;共计获得现金股利7,596,160.00元(含税)。

2.存续期情况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即自2020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8日。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8月8日届满。

(二)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持股及收到分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8,1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曾出售所持股票;共计获得现金股利10,544,690.00元(含税)。

2.存续期情况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即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3日。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8月23日届满。

(三)截至本公告日,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6,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未出现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长。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个人不得要求分配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本计划成立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可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市值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融资、买入和卖出标的股票、向持有人分配现金资产等,但相关买卖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即终止。

4.在本计划届满前6个月,管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的清算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清算或将到期仍持有的股票过户到个人名下。

三、其他说明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股票市场情况择机处置所持公司股票,并根据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处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12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履祥路501号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5,969,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33,706	99.9678	12,396	0.0185	9,100	0.013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791,266	99.1988	7,168,619	0.8000	9,6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918,895	99.9593	12,396	0.0234	9,100	0.0173
2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8,584,172	93.2128	7,168,619	6.7780	9,600	0.00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浩杰、窦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人凝血酶药品注册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受理号:XCSL260006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人凝血酶

剂型:冻干粉剂,仅供外用

规格:5000IU/瓶,复溶后体积为10ml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人凝血酶申报适应症:仅可外用,用于毛细血管和小静脉有渗血和轻微出血,且通过标准手术技术控制出血无效或不切实际时的辅助止血。本品可与可吸收明胶海绵等结合使用。

经查询,目前国内拥有该产品上市批件的企业包括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人凝血酶药品注册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长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综合利用率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是一项长期工作,研发进度及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GR202544206079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25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被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4年度已按15%的税率计算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按规定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相关政府部门给公司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1、发明专利证书(第8637362号)

发明名称:一种印制电路板器件封装位号自动排列的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 明 人:明睿;王灿钟

专 利 号:ZL 2022 1 0235335.6

申请日期:2022年03月10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1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647997 B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印制电路板器件封装位号自动排列的方法,有助于大量减少设计人员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工作误差。

2、发明专利证书(第8638218号)

发明名称:一种时序信号印制线路径成锐角的检查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 明 人:明睿;王灿钟

专 利 号:ZL 2022 1 0667230.8

申请日期:2022年06月14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1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081377 B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时序信号印制线路径成锐角的检查方法,通过检查工具自动获知成锐角的时序信号印制线的存在,通过报表或高亮显示的警示手段提醒设计人员,令设计人员进行整改,以保持高速时序信号的完整性,提高性能与设计质量。

3、发明专利证书(第8634604号)

发明名称:一种优化2.5D高速传输线仿真精度的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 明 人:黄刚;吴均

专 利 号:ZL 2024 1 1450804.1

申请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1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9397976 B

本发明涉及一种优化2.5D高速传输线仿真精度的方法,本发明的仿真方法兼顾了2.5D仿真的效率和3D仿真的精度,可提高设计迭代的速度和工作效率。

4、发明专利证书(第8573561号)

发明名称:一种SMD高速连接器差分信号走线的生成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 明 人:明睿;王灿钟

专 利 号:ZL 2024 1 1689708.2

申请日期:2024年11月22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12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9598951 B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SMD高速连接器差分信号走线的生成装置,大幅减少PCB设计人员工作量,提高差分信号走线的生成效率与差分信号走线的精度。

5、发明专利证书(第8636609号)

发明名称:一种兼容不同层过孔扇出性能的仿真优化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 明 人:黄刚;吴均

专 利 号:ZL 2024 1 1852298.9

申请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1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9443037 B

本发明涉及一种兼容不同层过孔扇出性能的仿真优化方法,不仅能高效得到满足优化目标的结果,而且可以解决不同层扇出走线的两个或者多个过孔模型的优化需求。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的自主研发成果,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关,目前已在公司的相关业务中应用。前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自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11月29日,因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流程较为复杂,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自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将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稳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投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伙企业投资概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议案》,同意公